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所持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21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未能批准本次收购，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如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或者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低于公司应向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80%（不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如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达到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80% 以上（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应予实施。若本次交易予以实施且最终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 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天融信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伟 刘少周 冯育升

2016年8月2日